
北京化工大学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 时间液质联用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9-H26828)

采 购 人: 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9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96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委托，对“北京化工大学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系统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26828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 主要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系统 | 1批 | 335 | 是 |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9月18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采购用途：科研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18610355669@163. 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

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服务与相关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相关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北京化工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国内外运保费、报关杂费、银行费用和进口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

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若报免税价格，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化工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的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项目金额/万元（合同货款折合人民币金额） | 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 |
|------|------------------------|----------------------|--------------|
| 外贸代理 | 2018. 6. 1-2020. 5. 30 | 0-10（含10万元） | 1. 05 |
| | | 10-50（含50万元） | 0. 7 |
| | | 50-100（含100万元） | 0. 56 |
| | | 100-500（含500万元） | 0. 35 |
| | | 500以上 | 0. 175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四）.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文件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__包 |
|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地址：_____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入围项目：4. 如果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合格制入围评审办法。经专家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如有效的投标人数不多于两家，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分包控制金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包括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 (1) 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 (2) 在满足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 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产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重新招标。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执行人需提供变更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三名（含）以上业内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报工作组审批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可直接由评标委员会在现有实质响应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

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

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 5% | 1. 5% | 1. 0% |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 10000-50000 | 0. 05% | 0. 05% | 0. 05% |
| 50000-100000 | 0. 035% | 0. 01% | 0. 01% |

下浮20%执行。

(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 5%+(500-100) ×1. 1%+(1000-500) ×0. 8%+(5000-1000) ×0. 5%+(10000-5000) ×0. 25%=1. 5+4. 4+4+20+12. 5=42. 4万元

(2) 收费金额=42. 4万元×0. 8%=33. 92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一 | 二 | (一) | 招标范围：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系统 |
| | | (二) |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
| 一 | 五 | / | 投标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一 | 六 |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一 | 七 | /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
| 二 | 一 | (一) 3 |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 | | (一) 3(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一) 3(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一) 3(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 | | (一) 3(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一) 3(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一) 3(6) |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 |

| | | | |
|---|---|----------|---|
| | | | 股、管理关系。 |
| | | (一) 3(7) |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 (一) 3(8) |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 | (一) 3(9) |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 二 | 三 | (五) 1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五) 3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 | | (五) 3(1) | <p>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
| 二 | 三 | (六) 1 |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
| 二 | 六 | (一) |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p> |

| | | | |
|---|---|-------|---|
| | | |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二 | 六 | (五) 1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
| 二 | 六 | (六) 1 |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 二 | 六 | (七) 1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七)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 | |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代理授权函。 | | | |
| 无效标条款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 | |

-
-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 1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 1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 15.*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合同

买 方: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节 合同书

北京化工大学_____项目中所需采购_____等货物，委托_____（招标代理公司）以_____招标文件公开（公开/邀请）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 | | | |

4. 付款方式

内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0%货款。

外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后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 | | |
|-----------------------|--------|-----------------------|--|
| 买 方 （ 盖 章 ）： | 北京化工大学 | 卖 方 （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 | | |
|-------|--------------------|-------|-------|
| | | 章) : | |
| 联系人: | _____ | 联系人: | _____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 路15号 | 地址: | _____ |
| 邮政编码: | 100029 | 邮政编码: | _____ |
| 电话: | _____ | 电话: | _____ |
| 开户银行: | _____ | 开户银行: | _____ |
| 账号: | _____ | 账号: | _____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或仲裁请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

“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并通过电话确认买方收到通知。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或者未确认

买方代表收到通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

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品质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免费维修、更换货物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推迟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按时交货影响正常使用的货物和服物总价为基数，每逾期一天计收1‰，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卖方违约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的，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合同文件中载明。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提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汇票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 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化工大学。

1. 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6.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货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6. 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并通过电话确认买方收到通知。

8. 付款条件

内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0%货款。

外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 10%尾款，凭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后支付。

9. 技术资料

9. 1 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

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后，买方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在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因买方扣回索赔金额而不足原有标准的，卖方应按原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等。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合同乙方主体若发生合并、分立，必须书面告知甲方；需要转移合同义务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原合同双方及承接合同义务的第三方共同签订书面合同。

2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保证人的名义签署专门的保证协议，承担该合同履行的连带责任。

26.4 履行期限一年以上的合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定期提交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证明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文件。

26.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

附件1：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 规格 | 技术参数 | 原产地和制 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样图 | 技术参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1、在____月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将继续为合同中的货物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上门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7×12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货物，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4、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5、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6、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7、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售后服务机构

(1) 客户服务中心

全国客服免费热线：_____

服务热线：_____ (24小时)，负责人：_____

服务网址：_____

(2) 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_____ 公司（盖章）

附件4：培训方案及承诺

一、培训方案

为保障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卖方在合同签定后向买方提供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现场培训计划如下：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培训时长 | 培训教师 |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培训对象为维修人员和运行操作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买方安排。

培训开始时间及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免费技术咨询

公司售后服务总部有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客户的技术问题咨询，及时给予答复，并保证与用户保持长期、良好的技术交流和协作关系。

公司（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货物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大写加小写) | |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小计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生产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采购需求 | 投标需求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 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加盖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子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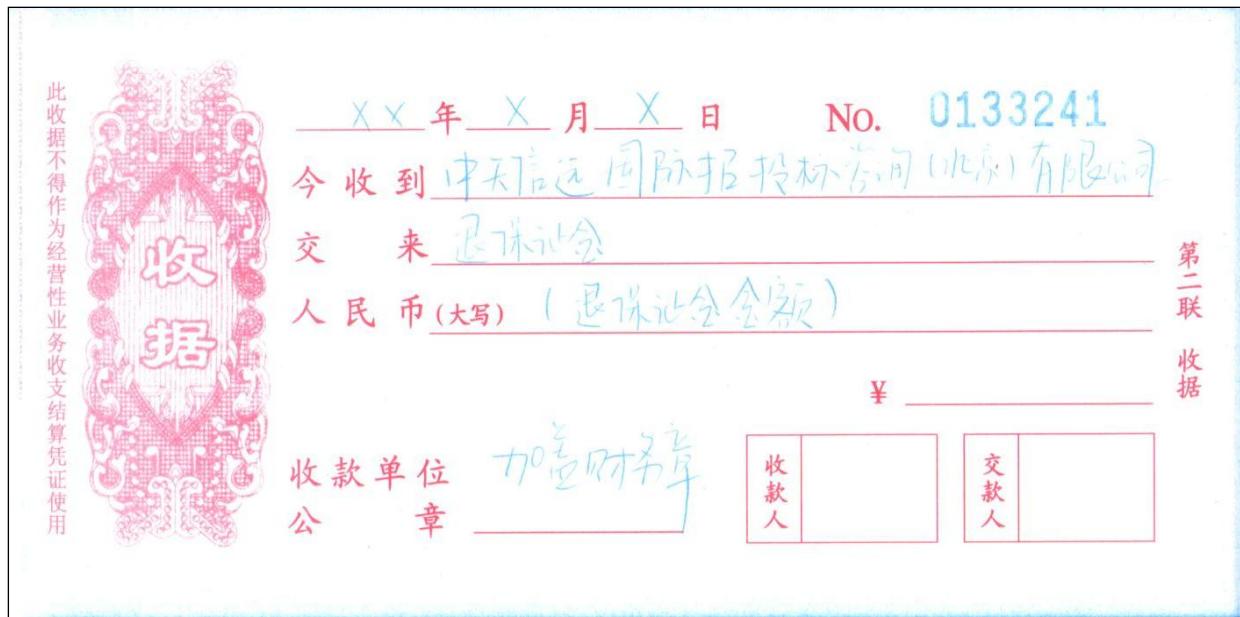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和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参数

1. 应用范围：

应适用于复杂体系中未知物的分析，如代谢组学、中药分析、材料科学、药物杂质分析研究、蛋白质药物、食品中极性农药及兽药残留的检测以及环境样品中环境污染物的分析。

2. 工作环境条件

2. 1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2. 2工作温度：15°C~30°C

2. 3相对湿度：<80%

3. 液相色谱硬件指标

3. 1溶剂输送系统：二元高压梯度泵

3. 1. 1双柱塞往复泵，伺服控制主动入口阀可变冲程（20 μL~100 μL）设计；用户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的最佳速稳定性。自动柱塞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3. 1. 2流速精密度：<0.071%RSD

3. 1. 3流速准确度：±1%

3. 1. 4压力脉动：<1%

3. 1. 5*流速范围：0.001~4.5mL/min

3. 1. 6操作压力：0~1290 bar

3. 1. 7梯度组成精密度：<0.15% RSD

3. 1. 8梯度组成准确度：±0.35%

3. 1. 9梯度延迟体积：12 μL

3. 1. 10内置真空脱气机

3. 2自动进样器指标

3. 2. 1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进样后，进样针始终置于流路中；通过工作站，具有洗针程序，自动清洗进样针的外壁，高压进样设计，进样器无需脱气。

3. 2. 2进样范围：0.1~20 μL 增量为 0.1 μL

3. 2. 3进样精度：<0.25% RSD

3. 2. 4样品容量：≥400 个 2 mL 样品瓶

3. 2. 5 # 样品残留：<0.0009%

3. 2. 6最大操作压力：1290bar

3.2.7 自动进样器控温：4°C~40°C

3.3 半导体柱温箱

3.3.1*控温范围：4°C~105°C

3.3.2 控温精度：±0.05°C

3.3.3 控温准确度：±0.5°C

3.3.4 # 柱容量：色谱柱 30cm×4 或 10cm×7

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4.1 光电二极管数量：1024

3.4.2 波长范围：190~630nm

3.4.3 # 最快采样速率：230Hz（单波长检测）

3.4.4 基线噪音：±3×10⁻⁶ at 230nm

3.4.5 基线漂移：0.5×10⁻³AU/h at 230nm

4. 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指标

4.1 离子源和进样系统

4.1.1 独立 ESI 和独立的 APCI 离子源设计

4.1.2 离子源扩展性：兼容 APCI 离子源、 Nano Spray 离子源和 APPI 离子源等多种接口，还具备 SFC 和 CE 的接口，最大化高分辨质谱的优势。同时，支持 GC-APCI 接口以扩展使用气相色谱作为分离手段的应用。

4.1.3 离子光学设计：非加热镀层石英毛细管配合八极杆及离子透镜设计，提高离子传输效率同时延长真空系统寿命。

4.1.4 参数优化体系

4.1.4.1 基于粒子群优化算法（PSO）的自动化群调优化体系，提高优化效率

4.1.4.2 以化合物为中心的优化技术：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特点，提供多个质量区间（至少 4 个区间段）全自动优化技术，满足各种不同领域对灵敏度的特殊要求。

4.1.4.3 仪器多个参数同时优化技术：实现所有参数都达到最优化的状态，从而获得真正的最佳检测状态，避免出现单一参数最优导致性能下降的可能性。

4.1.4.4 特定“不稳定性化合物”参数优化技术：对于分子量较小（MW<250），结构比较简单简单的化合物，自动实现参数优化，无需人工设定

4.2 质量分析器

4.2.1 # 四极杆：恒温双曲面四极杆，可加热至 90°C 以上，免清洗。

4.2.2碰撞池：采用线性加速六极杆设计，可以自行使用软件选择碰撞气的种类（氮气和氩气需均可以在软件中进行设置），提高实验的选择性。

4.2.3飞行时间管：飞行时间管材质为因瓦合金，采用真空双层夹套设计，保证在常规实验环境下质量轴稳定，飞行时间管形变系数 $<0.5\text{ ppm}/^{\circ}\text{C}$ 。

4.2.4脉冲发生器温度监控技术：离子加速装置具有动态温度监测及补偿技术，保证所有离子加速能量恒定，以保证最佳质量准确度。

4.3真空系统：一个大抽速的机械泵和两个独立空气冷却的差分分子涡轮泵。免维护。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4.4数据采集模式：双增益 ADC

4.5检测性能

4.5.1*采集速率 45 spectra/s 时，分辨率至少为 44000FWHM

4.5.2质量准确度： $<0.9\text{ ppm}$

4.5.3灵敏度：柱上 1pg 利血平， $\text{S/N}>1400:1$

4.5.4动态范围： $>10^5$

4.5.5采样速度：至少为 45 spectra/s

4.6。

4.7工作站及软件

4.7.1全自动调谐软件：一键触发式的全自动调谐系统，内置调谐液，无蠕动泵手动操作步骤，内置多种模式可选。

4.7.2仪器控制软件：所有液相单元和质谱由同一软件控制。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质谱待机后，可以单独操作液相。

4.7.3同时处理多组数据，进行数据间比较、处理，背景扣除等基本功能。

4.7.4分子特征提取功能：从海量数据提取化合物特征信息，能够消除背景噪音干扰，从背景中提取响应很小的组分信息，确保不会漏掉任何可能存在的目标组分信息。对于共流出物，自动分类各组分的质谱信号，能够提取任何一个组分的所有质谱信号，包括同位素信息。能够结合保留时间及色谱峰形排除假阳性结果。

4.7.5同位素分析功能：自动计算每个分子式的同位素丰度，并与理论同位素丰度比对，可以模拟化合物的理论同位素质谱图；自动与分子式计算功能关联进行元素组成确认；通过精确质量、同位素丰度比和同位素精确质量比可靠关联分析，给出最终结构信息。

4.7.6同位素丰度和准确质量预测软件：用于任意元素组成分子式的同位素丰度及准确质量的模拟。

4.7.7准确质量数据库建立软件：提供高分辨质谱数据库及谱库建立软件，用户可以根据项目自行建立任何数据库，并具有保留时间检索功能。

4.7.8数据流程处理软件：设定数据自动处理功能，将常用定性分析功能设定为自动方法，进行批量的数据处理，

4.7.9定量分析软件：自动进行定量分析，设置自动处理流程，在打开数据完成数据处理和报告生成工作。

4.7.10MS/MS 质谱结构解析软件：根据 MS 一级分子式及 MS/MS 二级碎片谱图信息，自动进行碎片信息关联解析，给出结构式信息。

4.7.11生物信息学数据处理专用统计学软件

4.7.11.1 # 软件与仪器保证完全兼容

4.7.11.2能够自动的对多个或者多组数据进行全面的多元统计分析，如方差分析(ANOVA)，主成分分析(PCA)、聚类分析、火山图、层次聚类、类预测以及自定义编写的 R 脚本进行统计学差异分析。

4.7.11.3软件内置化合物鉴定功能：能够对统计学差异化合物自动进行批量精确质量数数据库匹配，并自动标注鉴定化合物名称。

4.7.11.4 # 多仪器平台数据兼容性

4.7.11.4.1同一软件可兼容分析来自于 GC-SQ MS, GC-QQQ MS, GC-QTOF MS, LC-QTOF MS, LC-QQQ MS 和 ICP MS 等不同质谱平台的非靶向和靶向组学数据，可单独或综合对这些数据实现统计学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4.7.11.4.2同一软件可兼容分析来自于 NGS (下一代基因测序) 数据和基因组学 Microarray 数据，并且这些基因组学数据可与基于质谱平台的代谢组合或蛋白组学数据整合分析。

4.7.11.5 # 生物学代谢通路分析功能

4.7.11.5.1同一软件具备统计学分析界面和生物学代谢组学通路分析界面

4.7.11.5.2软件能够自动下载来自 Wiki, BioCyc 和 KEGG Pathway (生物学代谢通路) 至本地工作站。

4.7.11.5.3针对单一组学数据，该软件能够将鉴定的差异化合物（基因/蛋白/代谢小分子）直接进行生物学代谢通路匹配分析，并可将代谢通路匹配结果保存至本地工作站。

4.7.11.5.4针对多组学数据，同一软件能够整合匹配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

学的差异化合物至生物学代谢通路，且这些代谢通路匹配结果可保存至本地工作站。

4.7.11.5.5 除直接匹配已有代谢通路数据库外，该软件还支持利用 NLP 方法将差异化合物列表与文献摘要数据库进行代谢物通路关联。

4.7.11.5.6 为解决不同代谢通路数据库中化合物名称不一致的问题，软件内置数据库联接功能以便高效率地匹配化合物至代谢通路中。

4.7.11.5.7 # 供应商可提供演示用数据现场演示组学数据处理软件功能：不同质谱平台数据导入统计学差异分析差异化合物鉴定代谢通路匹配（同一组学及多组学匹配），这些基本功能均在同一软件中实现。

4.7.12 # 配备代谢物数据库及谱库（含 79000 个内源性及外源性代谢化合物）

4.7.13 # 定性代谢流分析软件，可以直接处理仪器生成的数据文件，无需转换成公用数据格式，从代谢通路中生成靶向数据库，通过靶向的数据库快速准确地提取使用稳定同位素标记样品中各个目标化合物的同位素异数体信息并对其进行校正，同时在软件内可以实现公用代谢通路的下载并保存在本地，将提取的数据中代谢流的流动情况按照采样时间点动态地进行丰富可视化和统计学处理，使过去需要几天的代谢流分析工作在几小时内就可以完成。

4.7.14 工作站：工作站级数据处理器，3.00 GHz，16 GB 内存，4×500GB 硬盘，独立显卡，DVD/CD-RW，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23 寸数据输出显示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4.8 外围配置

4.8.1 配备 UPS，功率 10KVA，持续时间 1h

4.8.2 配备产气量>30L/min 的氮气发生器

4.8.3 配备常用耗材

4.8.4 加热恒温循环器，可采用连续可调的 PEEK 抽吸/压力泵，适合在敞口或密闭容器中进行广泛的内部和外部温度控制应用。主要应用于生化、医疗、材料、物化等领域。工作温度范围：RT+10~150 °C；操作温度范围：-20 °C ~150 °C（外加辅助设备）；温度稳定性：±0.02K，符合 DIN12876 标准；加热功率（230V）：2000W；加热盘管保护支架：保护加热盘管及浮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温度显示：LED 大屏幕数字显示；安全等级：III(FL)，适用于可燃和不可燃液体

4.8.5 定制型陶瓷板实验台：

特性：耐强酸、强碱、强有机溶剂等各种化学试剂，耐刮磨，耐 1350 °C 以上极限高温，抗明火，抗污染，抗菌，抗变形，经久耐用，无需维护，安全环保。

实验台尺寸：180×160×60cm 台面厚度：实验操作区域为厚 $\geq 20\text{mm}$ 的工业实验室陶瓷台面。

5. 售后服务

5.1 设有售后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丰富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和在中国境内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5.2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验收完成后，提供两人名额的、在仪器公司进行的专业培训，为期四天

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1年的免费保修期，（国产3年，进口1年）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收到信用证后90天内

三、交货地点：

北京化工大学

四、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六、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提供12个月质保期，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 | | |
|----|--|-----|--|--|
| |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4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 |
| 7 |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 | | |
| 8 |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 | | |
| 9 | 信用记录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 | |
| 11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审核人签字：_____

五、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
| 2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4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评委签字：_____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text{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text{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0-30 |
| 2 | 技术性能 (30分) | <p>一、(1)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直至0分； (2)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3分，直至0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二、(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 (2) 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个正偏离加1分，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优于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 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 0-30 |
| 3 | 货物选型与配置 (15分)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完整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等情况，综合打分。</p> <p>选型配置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较满足得2分，仅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完整性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较完整得2分，仅满足基本要求得1</p> | 0-15 |

| | | | |
|---|--------------------------|---|------|
| | | <p>分，不符合不得分；</p> <p>安全性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较符合得2分，仅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稳定性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较满足得2分，仅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先进性优于招标要求得3分，较满足得2分，仅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 |
| 4 | 相关业绩 (10分) | <p>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近3年（2016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共10分。</p> <p>（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 0-10 |
| 5 | 投标人及投标货物制造商的综合实力 (4分) | 根据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包括企业经营状况、获奖情况、专利情况等），综合实力强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差不得分。 | 0-4 |
| 6 | 综合商务 (6分) | <p>综合比较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p> <p>供货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 0-6 |
| 7 | 政策法规 (2分) |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 0-2 |

| | | | |
|---|----------------------|--|-----|
| 8 | 投标文件 (3分) | 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0-1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 | 0-3 |
|---|----------------------|--|-----|